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科大讯飞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3] 166 号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刘庆峰先生、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90,377,02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由 378,115,876 股增至 468,492,900 股。

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并派发现金人民币 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800,870,596 股。

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派发现金人民币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211,776,641 股。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

(二)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为 230,461,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4%。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92,014,25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6%。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中国移动、刘庆峰先生、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79,198,533	179,198,533	-
2	刘庆峰	39,433,016	39,433,016	董事长、总裁
3	陈涛	3,943,287	3,943,287	董事、副总裁
4	吴晓如	3,943,287	3,943,287	董事、副总裁
5	胡郁	3,943,287	3,943,287	董事、副总裁
合计		230,461,410	230,461,410	-

注：胡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有 8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刘庆峰先生、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其持有限售股份总数的 25%。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大讯飞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3、保荐机构同意本次科大讯飞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

